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臺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企業個案研討教室
主席：蔡清輝學務長
記錄：邱曉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宣讀本次會議南北校區應出席 27 人，臺北校區應出席 25 人，目前出席 20 人；臺南校區應出席 2 人，目前出席 2 人；南北合計出席 22 人，出席人數已逾半數，符合會議規則。

壹、主席致詞：請開始今日的會議。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1 學期 1 月 4 日會議執行內容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新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輔中心） 本案經主秘指示，本要點之沿革應有延續性，應為修訂而非廢止。故本案由性平會撤案，修改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後，經 6/13 學務會議通過，續提 111-2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臺北校區)」草案，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經決議第 23 條第一項第五款維持原條文內容。	（軍訓室） 旨揭辦法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三	招標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承保作業，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衛保組） 專簽擬請總務處完成辦理招標事宜。

四	招標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承保作業，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係科學生實習之健康檢查案，不屬本案承保作業範疇；另於會後由研發處、各系科等單位與醫療機構洽談合作方案。	(衛保組) 專簽擬請總務處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承辦醫療院所招標事宜。每年新生健康檢查承辦之醫療院所皆提供各項自費型體檢項目通不同需求者使用。各科系實習場所所需的體健項目不一樣、各科系每年有不同時間的實習梯次，若是急需體檢報告(如 3~6 個月內的報告)，建議採用其他學校的作法，由科系公告資訊，由學生自行完成體檢。
五	112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1509I 號函核定新臺幣(以下同)12 萬 0,600 元，配合款 3 萬 0,150 元

※112 年 1 月 9 日學務處網頁公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1509I 號函核定新臺幣(以下同)12 萬 0,600 元，配合款為 30,150 元，截至 6 月 12 日統計，專款執行率為 5%。
- 二、 112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 112 年 3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1520 號函核定 140 萬 8,940 元，配合款 140 萬 8,940 元，截至 6 月 12 日統計，專款執行率 33%，配合款執行率 16%。
- 三、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承辦組別	生輔組
已完成工作	1.112.06. 留察輔導、缺曠輔導結案 2.112.06.20 在校班學生操評暨期末獎懲委員會議

承辦組別	生輔組
現階段工作	1. 112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前置作業/遴選一、二年級班級幹部 2. 在校班學生操評暨期末獎懲委員會議記錄 3. 在校生操行成績轉傳教務處及郵寄退學通知
預定工作	1. 收集 1121 班級幹部名單並於 8 月份至系統設定 2. 112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活動前置作業

(課外活動組)

承辦組別	課外組
已完成工作	1.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 2. 1112 高教深耕讀書會 5. 1112 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6. 1112 台北市清寒營養午餐/低收學產基金/低收免住宿方案 7. 1112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校外租金補貼、低收免住宿方案 8. 111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9. 1112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慶寶勤勞/兩揚基金會等 10. 1121 在校學生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低收免住宿方案申請收件
現階段工作	1. 112 學年度暑期社團幹部訓練 2. 111 學年度學輔經費核銷 3.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核銷 4. 1121 新生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低收免住宿方案申請收件 5. 1112 免學費休退學生溢領退回
預定工作	1. 112-1 就學貸款申請(8/1 起) 2. 1121 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6. 1121 台北市清寒營養午餐/低收學產基金/低收免住宿方案 7. 1121 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校外租金補貼、低收免住宿方案 8. 112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9.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學輔中心)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已完成工作	1. 於 6/6 辦理醫師諮詢。 2. 於 6/7 辦理輔導股長期末會議。 3. 於 6/8 辦理「想見你戀習曲」愛情關係探索團體(計 6 次)已辦理完畢。 4. 於 6/12 辦體專業人員團體督導(計 4 場次)已辦理完畢。
現階段工作	1. 核銷(6 月份)專兼任人力計畫。 2. 核銷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及相關學輔活動。 3. 填報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年度執行成果。
預定工作	1. 於 6/20 辦理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家庭及社區宣導。 2. 期末個管(含高關懷)學生追蹤。 3. 籌備召開期末轉銜評估會議。 4. 匯整 111-2 導師評分資料。 5. 關閉及統計 111-2 學生輔導紀錄(含導師輔導紀錄、學生懷孕需求調查表)。 6. 籌備 112-1 各項學生輔導活動,含:親師溝通座談會、期初導師會議、新

承辦組別	學輔中心
	生高關懷測驗、心理輔導週等。

(資源教室)

承辦組別	資源教室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學生期末考試需求服務申請。 2. 完成辦理各項學生輔導活動。 3. 完成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4. 完成辦理校園特教宣導活動。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20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6/26 確認學生成績，辦理離校前轉銜填報。 3. 辦理放棄特殊教育身分申請。 4. 確認學生面試成績，進行後續教育輔具移轉申請。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 112-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行事曆。 2. 辦理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事宜。 3. 協助疑似生申請心理衡鑑事宜。 4. 招募特教生助理人員聘用事宜。 5. 確認新生高中端轉銜資訊。 6. 規劃 112-1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承辦組別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已完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就業追蹤、生活獎學金撥付。 2. 111-2 黃家璧女士獎助學金申請及 111-1 學生分期撥付作業。 3.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滿意度調查。 4. 校園公告校外徵才資訊(含與就服站聯繫)。 5. 畢業生與在校生致詞代表遴選結果公告。 6. 指導畢聯會。 7. 辦理 111-2 職涯與就業輔導活動。 8. 修正集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法規及結算基金。
現階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 112 年職涯與就業輔導活動,111 學年度職涯與就業輔導活動約 7,600 人次參與。 2. 辦理 112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3. 112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 4. 111 學年度畢業生 UCAN 後測。 5. 112 年教育部畢業滿一三五年流向調查:問卷系統、名單。 6. 辦理職涯輔導種子教師研習。 7. 校園公告校外徵才資訊(含與就服站聯繫)。
預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與執行、111-2 結案與請款。 2. 111-2 業界導師輔導活動計畫公告。 3. 112-1 黃家璧女士獎助學金申請及 111-2 學生分期撥付作業。 4. 辦理 112 年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5. 111 學年度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報告。 6. 112 學年度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 7. 112 學年度 UCAN 施測。

(衛生保健組)

承辦組別	衛保組
已完成工作	1. 完成 111-2 學期各項衛生教育活動核銷：健康體位、性教育推廣、菸害防制、戒菸班 2. 審視 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合約 3. 審視 112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合約 4. 審視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和相關申請單
現階段工作	1. 更新衛保組網頁、協助建立新生網頁 2. 結算 111 學年度防疫加班費 3. 擬定暑期健康促進宣導與活動：菸害防制、登革熱防治 4. 6/21 登革熱防治訪視 5. 6/21 哺集乳室設備實地訪視
預定工作	1.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成果、結算及申請 112-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申請

(軍訓室)

承辦組別	軍訓室
已完成工作	1. 5/29-6/9 辦理反毒宣導月活動。 2. 5/31 辦理住宿生大會。 3. 6/7 辦理宿舍期末大掃除。 4. 6/16 辦理住宿生離宿作業。 5. 6/28 辦理 111-2 校安、交安、勞作教育各委員會議。 6. 期末結算登錄 111-2 勞作教育成績。
現階段工作	1. 督導暑期返校環保活動事宜。 2. 持續辦理役男國防通識課程折抵役期事宜。 3. 處理學生兵役緩徵消滅作業事宜。 4. 學生校安事件協處即通報事宜。 5. 新進校安人員招募及業務交接相關事宜。
預定工作	1. 112 學年賃居生訪視、交通安全講習計畫擬訂作業。 2. 112 學年宿舍研習活動擬訂作業。 3. 112 學年勞作教育規劃暨分配相關作業。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承辦組別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已完成工作	完成 111-2 學期文藝復古刺繡麻布袋課程、跨校活動企業參訪活動、原委會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核銷作業。
現階段工作	持續完成歌謠傳唱課程、課後輔導核銷作業。
預定工作	1. 規劃暑期返鄉服務暨文化研習營活動。 2. 規劃迎新活動。 3. 規劃 112-1 學期文化學習課程。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旨揭要點於 104 年 9 月 22 日經校長核定發布施行至今惟多年未修訂，已與目前教育部法規名稱及內容不同，為配合教育部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修正重點如下重新參酌修正。

- 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草案修正總說明、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請見[附件 1-1](#)、1-2、1-3、1-4。

決議：照案通過，擬續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辦理。
- 二、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其條文涉學校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
- 三、配合政府規定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2-1](#)、2-2。
- 四、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6月13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辦理。
- 二、配合本校學則及運作現況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3-1](#)、3-2。
- 三、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6月13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辦理。
-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配合本校學則及運作現況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 4-1](#)、4-2。
- 三、案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評鑑辦法之第7條、第8條，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5-1](#)、5-2。
- 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實施要點之第四點、第七點、第八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6-1](#)、6-2。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作業要點之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7-1](#)、7-2。
- 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經委員審議與討論，修正條文第一名酌發獎學金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之內容維持不變。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專科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作業要點之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8-1](#)、8-2。
- 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經委員審議與討論，修正條文第一名酌發獎學金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之內容維持不變；修正條文第四點為「當學期操行成績若同分而超過該班名額時，則由導師依學生操行原始分數較高者或原始分數同分者擇優遴選推薦之」。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名稱。
- 二、修正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之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9-1](#)、9-2。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
- 二、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一點、第三點，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10-1](#)、10-2。
-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聘任辦法之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2條、第15條、第18條，草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請見[附件11-1](#)、11-2。

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14時32分)

捌、附件

附件 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

附件 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1-4：「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現行條文

附件 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 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3-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 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 5-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5-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附件 6-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6-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7-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7-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8-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專科部】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8-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專科部】修正條文

附件 9-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9-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10-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10-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

附件 1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 1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 草案修正總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核定發布施行至今惟多年未修訂，已與目前教育部法規名稱及內容不同，為配合教育部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現行法規修正要點名稱，將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修正要點名稱、第一點）。
- 二、新增擴大適用對象範圍(修正第二點)。
- 三、新增適用對象受教權益(修正第三點)。
- 四、新增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適用對象採取之措施(修正第四點)。
- 五、新增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本校分工表及任務，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修正第五點、第六點)。
- 六、新增通報相關規定(新增第七點)。
- 七、新增應運用或申請相關經費辦理適用對象之輔導與適性教育(新增第八點)。
- 八、新增相關輔導倫理(新增第九點)。
- 九、新增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新增第十點)。
- 十、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第十一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 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p>	<p>依教育部現行法規修正本要點名稱，將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修正要點名稱、第一點)</p>
	<p>二、目的： (一)、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三)、校園師生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p>	<p>本點刪除</p>
<p>二、本要點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u>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u></p>	<p>三、適用對象： 本校學籍內在學的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p>	<p>一、點次修正。 二、新增擴大適用對象範圍。</p>
<p>三、<u>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u> (一)<u>彈性辦理請假。</u> (二)<u>彈性處理成績考核。</u> (三)<u>保留入學資格。</u> (四)<u>延長修業期限。</u> (五)<u>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 (六)<u>其他受教權益。</u> <u>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u></p>		<p>新增適用對象受教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p> <p>(一)<u>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u></p> <p>(二)<u>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u></p> <p>(三)<u>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u>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u></p> <p>(五)<u>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u></p>		<p>新增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對適用對象採取之措施，明定本要點應為適用學生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p>
<p>五、<u>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本校分工表（如附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u></p> <p><u>本校知悉學生時，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如附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u></p>	<p>四、實施要點：</p> <p>(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提供學生面對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p> <p>(二)、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謹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絕對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多方主動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p> <p>(三)、依據本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融入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p> <p>(四)、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的原</p>	<p>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明定本要點適用學生擬定輔導分工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及分工：依職責劃分為行政與輔導兩組任務，其主要工作如下</p>		
	<p>任務編組</p>	<p>職稱</p>	<p>工作內容</p>
	<p>行政</p>	<p>(副)學務長</p>	<p>~召集人~ 1. 啟動並督導掌控處理機制。 2. 召集會議，擔任主席。</p>
		<p>學輔中心</p>	<p>~執行秘書~ 1. 編擬本要點。 2. 協調聯繫與處理個案相關事宜，視情況需要成立專案處理小組。 3. 處理個案懷孕事件的通報和調查。 4. 會議記錄、拍照並彙整該案所有歷程檔案。 5. 運用及尋求校內外相關資源解決個案經濟、幼兒托育、家庭生活困境等問題。</p>
		<p>(副)教務長 系科主任</p>	<p>1. 規劃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2. 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p> <p>(1) 協調個案班上所有授課教師的課程設計及執行，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p> <p>(2)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p> <p>(3)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期保健、嬰幼兒保育、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p>	
		<p>生輔組</p>	<p>依據請假規定，彈性處理學生請假與出缺勤紀錄。</p>
		<p>(副)總務長</p>	<p>提供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規劃並提供相關輔助措施：</p> <p>(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p> <p>(2)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p> <p>(3)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p>	
	輔導	個案導師	進行個案學習與生活個別諮商與班級輔導。	
		個案任課教師	進行個案課程教學個別諮商與班級輔導。	
		諮商輔導老師	提供個案心理輔導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衛保組	<p>1. 協調並提供孕期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衛生醫療協助。</p> <p>2. 因應育有子女學生之母乳哺育協助指導提供:集奶、冰箱、哺餵等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u></p> <p>(一)<u>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輔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u></p> <p>(二)<u>任務：</u></p> <p>1.<u>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u></p> <p>2.<u>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之組成與任務。</p>
<p>七、<u>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通報相關規定。</p>
<p>八、<u>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應運用或申請相關經費辦理適用對象之輔導與適性教育。</p>
<p>九、<u>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相關輔導倫理。</p>
<p>十、<u>本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p>
<p>十一、<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p>	<p>一、點次修正。</p> <p>二、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修正。 二、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 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 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本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 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五、本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本校分工表(如附表)，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本校知悉學生時，應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如附圖)告知校內外

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六、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輔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八、本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九、本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十、本校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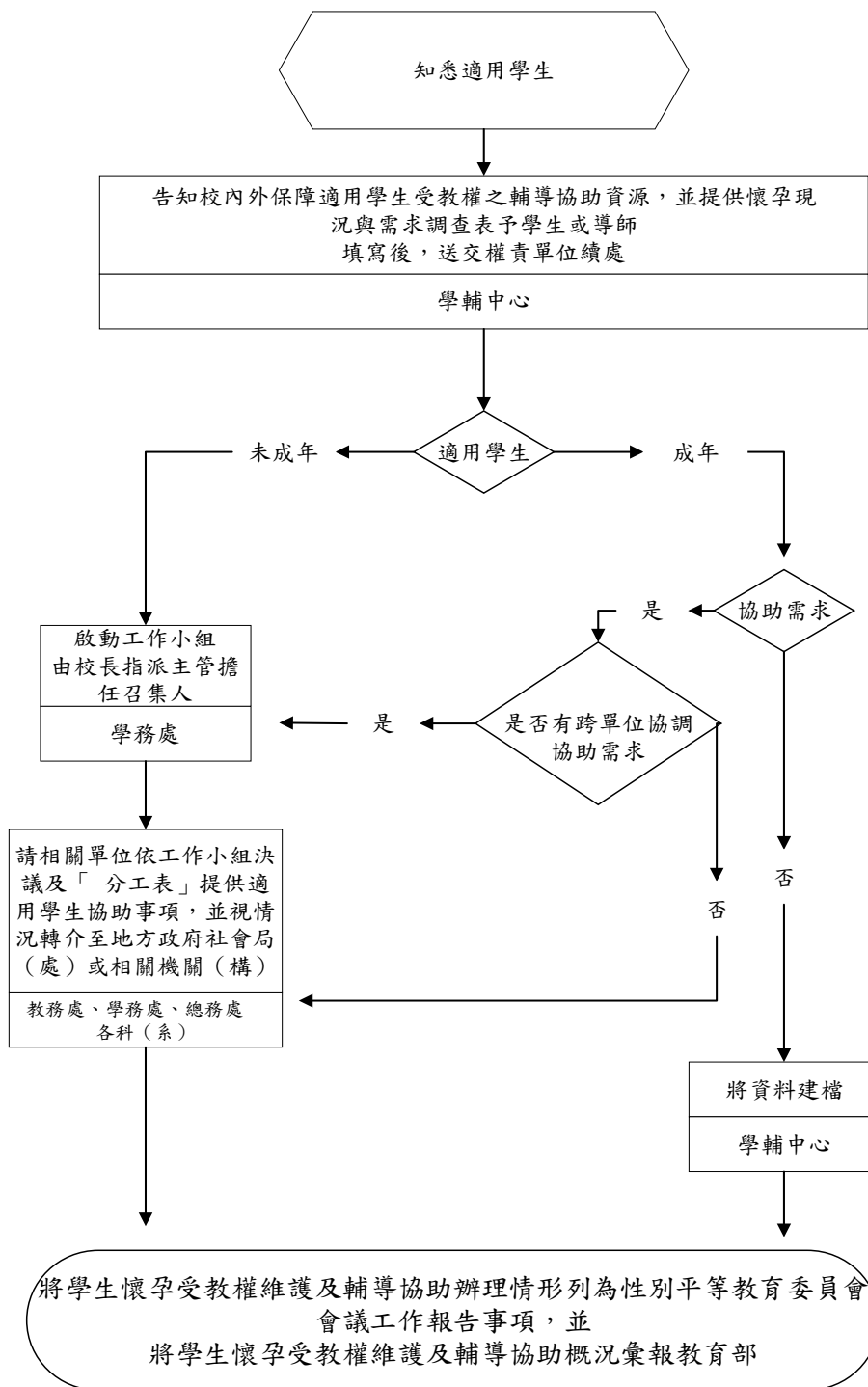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相關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工作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將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彙報教育部。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視適用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協助規劃安排合乎需要之教室。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各種規章、操行成績考查或評量相關規定，納入請假規定、缺課及操行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生輔組)運用及尋求校內外相關資源解決適用學生經濟、幼兒托育、家庭生活困境等問題。(活動組)。 協調並提供孕期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衛生醫療協助。(衛保組)。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提供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規劃並提供相關輔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乎需要之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單位	
學生輔導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適用學生之需求，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對適用學生進行諮商輔導，並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建立適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處理適用學生懷孕事件之通報。 視適用學生需求，適時轉介校外資源，如社政、民間社會福利。 辦理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
各系(科)/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懷孕學生個案通報相關單位或視情況轉介至學輔中心。 填寫懷孕學生輔導紀錄表。 協助班級同學對懷孕學生提供課業及生活的幫助，並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適用教育部110年7月23日來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哺(集)乳室 停車位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其他：_____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心理諮商輔導 家庭輔導 學業輔導 就業輔導 其他：_____

8. 轉介校外資源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醫療協助 法律諮詢 經濟協助 安置 家庭協商

托育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94 年7月28 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

二、目的：

- (一)、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校園師生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三、適用對象：

本校學籍內在學的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四、實施要點：

-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提供學生面對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參考流程圖）。
- (二)、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秉持多元、包容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謹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絕對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多方主動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依據本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融入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四)、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的原則及分工：
依職責劃分為行政與輔導兩組任務，其主要工作如下：

任務編組	職稱	工 作 內 容
行政	(副)學務長	~召集人~ 1. 啟動並督導掌控處理機制。 2. 召集會議，擔任主席。

任務編組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學輔中心	~執行秘書~ 1. 編擬本要點。 2. 協調聯繫與處理個案相關事宜，視情況需要成立專案處理小組。 3. 處理個案懷孕事件的通報和調查。 4. 會議記錄、拍照並彙整該案所有歷程檔案。 5. 運用及尋求校內外相關資源解決個案經濟、幼兒托育、家庭生活困境等問題。
	(副)教務長 系科主任	1. 規劃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2. 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1) 協調個案班上所有授課教師的課程設計及執行，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期保健、嬰幼兒保育、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生輔組	依據請假規定，彈性處理學生請假與出缺勤紀錄。
	(副)總務長	提供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規劃並提供相關輔助措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輔導	個案導師	進行個案學習與生活個別諮商與班級輔導
	個案任課教師	進行個案課程教學個別諮商與班級輔導
	諮商輔導老師	提供個案心理輔導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任務編組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衛保組	1. 協調並提供孕期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衛生醫療協助。 2. 因應育有子女學生之母乳哺育協助指導提供：集奶、冰箱、哺餵等事宜。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要點」辦理。

六、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校為 <u>無菸校園</u> 。	第 3 條 本校除台南校區內規定之可吸菸區域外，其餘含校區及其周邊人行道皆為 <u>無菸場所</u> 。	配合政府政策修訂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注意事項。
第 4 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與維護管理。管控福利社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 <u>或類菸品</u> 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第 4 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與維護管理。管控福利社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增加菸品用詞定義項目。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X 月 XX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落實校園菸害防制，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進入校園之教職員工生及推廣班學員、廠商、臨時約僱之工作人員皆受本辦法規範。
- 第 3 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
- 第 4 條 總務處應於校園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與維護管理。管控福利社禁止於校園內販賣或提供菸品或類菸品並嚴禁張貼菸品廣告。
- 第 5 條 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於教職員工訓練、社團活動、課堂授課、班週會及紫錐花活動等時機，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
- 第 6 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對違規抽菸者均具規勸及反應之義務。
- 第 7 條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懲處：
- 一、 教職員工由人事室列入相關評議辦法規範之。
 - 二、 學生由學生生活輔導組明訂於「學生獎懲辦法」規範之。
 - 三、 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由總務處於其合約規範之。
 - 四、 學分班或其餘不具學生身分，進入校園參加學習活動人員，由主辦或邀約單位規範之。
- 第 8 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經舉證者，得依本辦法第七條相關規範懲處。
- 第 9 條 故意違犯者，得依菸害防制法移由政府單位處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公假、住校生外宿假、<u>其他假及心理假等十種。</u></p>	<p>第 3 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公假、住校生外宿假等<u>八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運作現況增列其他假，供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等核定特殊狀況者運用。 2. 新增心理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時可申請，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學期以 5 日為限。
<p>第 3 條</p> <p>六、<u>喪假：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須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等證明文件辦理(得分次請假)；喪假對象若為父母、配偶或子女者以 7 日為限，非直系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者以 3 日為限。</u></p>	<p>第 3 條</p> <p>六、<u>喪假：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須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等證明文件辦理；喪假對象若為父母、配偶或子女等直系親屬者以 7 日為限，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之喪假則以 3 日為限。</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3 條</p> <p>九、<u>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新增。 二、參酌他校請假規則，為照顧學生身心狀態，讓心理得以適當調適，擬以增列。
<p>第 3 條</p> <p>十、<u>其他假：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或醫院診斷證明，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運作現況增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十一、<u>住院(病假)</u>、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公假、<u>心理假與其他假</u>得免扣減操行成績分數，另公假、喪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並得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之計算。</p>	<p>第 3 條</p> <p>九、<u>上開假別中</u>，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及公假得免扣減操行成績分數，另公假、喪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並得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之計算。</p>	<p>一、本項由現行條文第九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基於關懷與體恤住院、心理假與其他假得免扣操行分數。</p>
<p>第 3 條</p> <p>十一、學期中缺曠紀錄有誤記需更正者，應於<u>公告後 10 日內</u>填妥學生報告書並經任課老師證明同意後，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更正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第 3 條</p> <p>十、學期中缺曠紀錄有誤記需更正者，應於<u>缺曠報表公告後 10 日內</u>填妥學生報告書並經任課老師證明同意後，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更正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本項由現行條文第十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5 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p> <p>一、准假日數權責：由下列人員核定-</p> <p>(一)校長-七日以上。</p> <p>(二)學務長-四至六日。</p> <p>(三)生輔組長-三日。</p> <p>(四)輔導教官-二日。</p> <p>(五)導師-一日。</p> <p>(六)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p>	<p>第 5 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p> <p>一、准假日數權責：由下列人員核定-</p> <p>(一)校長(正、副)-七日以上。</p> <p>(二)學務長(正、副)-四至六日。</p> <p>(三)<u>系主任或(副)生輔組長</u>-三日。</p> <p>(四)輔導教官-二日。</p> <p>(五)導師-一日。</p> <p>(六)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p>	<p>依運作現況修正，刪系主任與副主管等准假權責。</p>
<p>第 5 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p> <p>二、請假核准流程：學生請假時，依其日數分別由</p>	<p>第 5 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p> <p>二、請假核准流程：學生請假時，依其日數分別由導</p>	<p>配合運作現況修正，刪系主任與副生輔組長等請假核准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長及校長之權責及流程依序簽准核定。</p>	<p>師、輔導教官、<u>(副)生輔組長或系主任、(副)學務長及校長之權責及流程依序簽准核定。</u></p>	
<p>第 5 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 三、得視情況依本權責及流程之原則核定，以簡化學生請假作業。</p>	<p>第 5 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 三、<u>各校區</u>得視情況依本權責及流程之原則核定，以簡化學生請假作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7 條 特別規定： 四、學期考試不得臨時請假，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儘速通報導師、課務組及生輔組長知悉，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補辦請假手續，有關補考事宜另洽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p>第 7 條 特別規定： 四、學期考試不得臨時請假，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儘速通報導師、<u>(副)課務組及(副)生輔組長</u>知悉，且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補辦請假手續，有關補考事宜另洽教務處課務組辦理。</p>	<p>配合運作現況修正，刪(副)主管。</p>
	<p><u>第 10 條</u> <u>一學期內，若缺課超過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u></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學則辦理修正。</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請假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專心向學，避免因缺曠而影響學業與發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參加週會(集)會或其他學習活動，應於事前完成請假，若為突發或不可抗拒因素，則須於事後 5 日內(含假日)完成請假程序。
- 第三條 學生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公假、住校生外宿假、其他假及心理假等十種。
- 一、事假：
學生因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須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監護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按程序辦理。
- 二、病假：
學生因病請假者須檢附就醫證明，3 日以上(含)及住院者則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並按程序申請辦理之。
- 三、生理假：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請生理假，每月至多 1 日。
- 四、婚假：
學生結婚得請婚假，須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監護人)簽章之文件及請帖證明按程序辦理，以 3 日為限。
- 五、生產及其相關請假：
(一)學生因懷孕者，分娩前可請產前假，最多 8 日得分次申請；分娩後則可請產假 8 週(含假日，以下同)，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比照之，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得請 4 週，未滿 3 個月者得請 3 週。產假須檢附「出生證明」，流產則以醫院正式醫療證明文件為之。
(二)本校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得請陪產假，以 3 日為限，須檢附「出生證明」。
(三)學生若因懷孕及生產所衍生之相關請假，於本條文未列者，視特殊狀況專簽校長核准。
- 六、喪假：
學生親屬亡故得請喪假，須持「死亡證明書」或訃聞等證明文件辦理(得分次請假)；喪假對象若為父母、配偶或子女者以 7 日為限，非直系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者以 3 日為限。
- 七、公假：
學校派遣勤務或奉命代表學校擔任差勤及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參加國家考試、處理兵役事務及司法機關應訊期間可申請公假，須檢附公假證明文件辦理。如為團體申請，應由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負責並事先統一處理。如時間緊迫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時，得於事後 5 日內(含假日)補辦請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八、住校生外宿假：

按「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處理。

九、心理假：

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十、其他假：

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或醫院診斷證明，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者。

十一、住院(病假)、生理假、婚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喪假、公假、心理假與其他假得免扣減操行成績分數，另公假、喪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並得免列入缺課及扣考時數之計算。

十二、學期中缺曠紀錄有誤記需更正者，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填妥學生報告書並經任課老師證明同意後，按程序向生輔組提出更正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請假時限：

一、日間部學生：5 日內須完成手續。

二、夜間學生(含在職專班)：7 日內須完成手續。

三、以上時間均含例假日。

第五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

一、准假日數權責：由下列人員核定-

(一)校長-七日以上。

(二)學務長-四至六日。

(三)生輔組長-三日。

(四)輔導教官-二日。

(五)導師-一日。

(六)校外實習請假：依校外實習規則辦理。

二、請假核准流程：學生請假時，依其日數分別由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學務長及校長之權責與流程依序簽准核定。

三、得視情況依本權責及流程之原則核定，以簡化學生請假作業。

第六條 請假手續：

一、學生請假時，應在期限內至線上系統登入請假，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再次查驗假單是否完成，始算完成請假手續。

二、辦理請假手續時，逾期、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處。

第七條 特別規定：

一、學生不得以電話辦理請假，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得先以電話向導師報備，事後再檢具相關證明辦理請假作業。

二、週會及學校行事曆排定之大型活動無故缺席者，視同重大集會未參加，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議處。

三、凡學校重要集會活動及完成曠課輔導之補請假，須填具請假卡並檢附相關證明，按請假權責及程序簽核並送生輔組辦理。

四、學期考試不得臨時請假，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時，儘速通報導師、課務組及生輔組長知悉，且

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補辦請假手續，有關補考事宜另洽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五、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及校長核定之留察及嚴重缺曠生輔導計畫，其缺曠請假在完成愛校服務後，一律准以事假辦理。

第八條 學生請假按假別扣減操行分數，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規定處理。

第九條 學生請假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7 條</p> <p>一、缺曠每節扣 0.5 分，但五專 1-3 年級升旗及班會之缺曠每節扣 0.1 分。</p> <p>二、<u>事假 24 節內不扣分，逾 24 節每節扣 0.2 分，病假 40 節內不扣分，逾 40 節每節扣 0.1 分，公假、住院(病假)、其他假、婚假、喪假、生理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u></p> <p>三、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u>0.1</u> 分。</p> <p>四、婚假 3 日內不扣分。</p> <p>五、懷孕、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p> <p>六、<u>喪假為父母、配偶或子女者 7 日內不扣分；非直系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姊妹喪假經核准者，3 日內不扣分。</u></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u>資源教室或醫院診斷證明</u>，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p>	<p>第 7 條</p> <p>一、缺曠每節扣 0.5 分，但五專 1-3 年級升旗及班會之缺曠每節扣 0.1 分。</p> <p>二、<u>事假每節扣 0.2 分，病假每節扣 0.1 分，住院假每節扣 0.05 分，公假、婚假、喪假、生理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u></p> <p>三、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u>0.25</u> 分。</p> <p>四、婚假 3 日內不扣分。</p> <p>五、懷孕、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p> <p>六、<u>喪假為父母親及配偶等直系親屬，7 日內不扣分；非直系親屬及祖父母喪假經核准者，3 日內不扣分。</u></p> <p>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u>但不得逾該生當學期上課總時數 1/3。</u></p>	<p>一、基於關懷、體恤與情理等相關因素考量，亦參酌他校條文設置，擬增列事、病假於節次規範內不予扣分機制。</p> <p>二、住院(病假)與其他假，配合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p> <p>三、依現行運作機制逾鐘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教室列計遲到，惟曠課扣 0.5 分，遲到扣分擬依比例原則調整。</p> <p>四、考量特殊身心狀況者多種面向，相關案件亦需長時間調整，為利學輔中心輔導成效，有關不得逾該生當學期上課總時數 1/3，不予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p> <p>八、學期結束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加扣分，列入下學期計算。</p>	<p>八、學期結束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加扣分，列入下學期計算。</p> <p>九、<u>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u></p>	<p>五、本條刪除。</p> <p>六、配合學則辦理修正。</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簡化行政流程，並依體例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如下：

- 一、優等——90-99 分者。
- 二、甲等——80-89 分者。
- 三、乙等——70-79 分者。
- 四、丙等——60-69 分者。
- 五、丁等——未滿 60 分，為不及格者。

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

- 一、專科班學生：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後，依學生出勤、獎懲等資料，核計實得總分，以 99 分為滿分。
- 二、大學班以上學生：以「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後，依獎懲等資料，核計實得總分，以 99 分為滿分。
- 三、基本分數為 82 分。
- 四、教師評分部分包含導師及教官評分；導師評分範圍為加減 5 分，教官評分範圍為加減 3 分。

第 4 條 當學期學生獎懲經功過相抵後，仍有申誠紀錄者，操行成績等第不得評列優等，有記過紀錄者，不得評列甲等以上，有大過紀錄者，不得評列乙等以上。

第 5 條 凡在當學期內，經功過相抵後懲處累計 2 大過 2 小過以上者，其操行總分最高以 60 分計。

第 6 條 專科班學生除公、喪假外全學期末請任何假別，且無曠課、缺席、遲到及早退等紀錄者，其操行分數加全勤分數 3 分。

第 7 條 專科班學生請假、缺曠扣分規定：

- 一、缺曠每節扣 0.5 分，但五專 1-3 年級升旗及班會之缺曠每節扣 0.1 分。
- 二、事假 24 節內不扣分，逾 24 節每節扣 0.2 分；病假 40 節內不扣分，逾 40 節每節扣 0.1 分；公假、住院(病假)、其他假、婚假、喪假、生理假、生產及其相關請假於請假規定期限內不扣分。
- 三、遲到或早退依次扣 0.1 分
- 四、婚假 3 日內不扣分。
- 五、懷孕、生產或哺乳假不扣分。

六、喪假為父母、配偶或子女者 7 日內不扣分；非直系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兄弟姐妹喪假經核准者，3 日內不扣分。

七、實習或重補修因調課，及經學輔中心、資源教室或醫院診斷證明，按其程序核定之特殊身心狀況所致缺課，不予扣分。

八、學期結束後，重修及校外實習期間之獎懲或缺曠加扣分，列入下學期計算。

第 8 條 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

一、大功：每次加 9 分。

二、小功：每次加 3 分。

三、嘉獎：每次加 1 分。

第 9 條 學生之懲罰減分如下：

一、申誡：每次扣 1 分。

二、小過：每次扣 3 分。

三、大過：每次扣 9 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7 條 獎懲</p> <p>一、評鑑成績<u>績優</u>以上之社團可代表全校社團參與國社團評鑑；<u>為增廣各社團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同一社團以連續參加二次為上限。</u></p>	<p>第 7 條 獎懲</p> <p>一、評鑑成績<u>優等</u>以上之社團可代表全校社團參與國社團評鑑。</p>	<p>一、為增廣學生社團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鼓勵學生多接觸其他學校之社團，增加學習機會。</p> <p>二、為培育年度重點學生社團，給予認真有成長的學生社團機會參與校外公共事務。</p> <p>三、激勵學生社團之企圖心。</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發公</u>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體例提出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目的：為獎勵績優社團，以鼓舞服務熱忱，提昇社團各項活動之品質。

第 2 條 對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以上之社團一律參加，未參加評鑑社團停止次年度活動補助。

第 3 條 評鑑時間：原則於每年十二月。

第 4 條 評鑑項目：

一、年度評鑑

- 1.組織運作(含組織章程、年度計畫、管理運作、預算執行)
- 2.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社團網頁、社團活動資料建檔)
- 3.財務管理(經費控管、產物保管)

二、平時評鑑

- 1.社團活動
- 2.服務學習
- 3.社團辦公室整潔
- 4.學校活動配合度
- 5.其他特色性活動

三、加分項目

- 1.配合學校重大性活動
- 2.配合學校專案性計畫
- 3.其他

第 5 條 評鑑方式

- 一、由課外活動組老師、校內外專業人士或學生等代表共同組成社團評鑑委員。
- 二、各評鑑委員依審查結果提供評鑑意見，供各受評社團作為社團發展改進要點。
- 三、其他評鑑實施要點由課外活動組另行公告。

第 6 條 評鑑評分標準

- 一、評鑑總分 100 分。其中年度評鑑佔 65%、平時評鑑佔 35%。
- 二、1. 年度評鑑包含: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參考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辦法訂定評分標準，並提前公告之)。
2. 平時評鑑包含:社團活動 15%、社團辦公室整潔 5%、學校活動配合度 5%、服務學習 5%、其他特色性活動 5%。

3.加分項目包含:配合學校重大性活動、配合學校專案性計畫、其他特殊事蹟，可斟酌社團表現額外加分，以總分 1-5 分為準則。

三、評鑑結果分六等：優等九十分以上，績優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丙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丁等五十分以下。

第 7 條 獎懲

一、評鑑成績績優以上之社團可代表全校社團參與國社團評鑑；但為增廣各社團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同一社團以連續參加二次為上限。

二、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含甲等）依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發給例行性補助款；乙等列入加強輔導，丙等社團停止各項活動補助，丁等社團予以停社處分。

三、社團評鑑成績作為社團辦公室分配、活動補助之依據。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兩年為丙等者，予以停社處分。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點 發給標準 慰問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急難救助條件</th> <th>慰問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因本校公務傷亡者</td> <td>最高補助新臺幣<u>3</u>萬元</td> </tr> <tr> <td>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td> <td>最高補助新臺幣<u>1</u>萬元</td> </tr> <tr> <td>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td> <td>最高補助新臺幣<u>2</u>萬元</td> </tr> <tr> <td>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td> <td>最高補助新臺幣<u>1</u>萬元</td> </tr> <tr> <td>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td> <td>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補助新<u>臺幣5,000</u>元至新<u>臺幣5</u>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急難救助條件	慰問金額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 <u>3</u> 萬元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 <u>1</u> 萬元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	最高補助新臺幣 <u>2</u> 萬元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 <u>1</u> 萬元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補助新 <u>臺幣5,000</u> 元至新 <u>臺幣5</u> 萬元	<p>第四點 發給標準 慰問金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急難救助條件</th> <th>慰問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因本校公務傷亡者</td> <td>最高補助新<u>台幣三</u>萬元</td> </tr> <tr> <td>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td> <td>最高補助新<u>台幣一</u>萬元</td> </tr> <tr> <td>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td> <td>最高補助新<u>台幣二</u>萬元</td> </tr> <tr> <td>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td> <td>最高補助新<u>台幣二</u>萬元</td> </tr> <tr> <td>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td> <td>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補助新<u>台幣五</u>仟元至新<u>台幣伍</u>萬元</td> </tr> </tbody> </table>		急難救助條件	慰問金額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三</u> 萬元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一</u> 萬元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二</u> 萬元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二</u> 萬元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補助新 <u>台幣五</u> 仟元至新 <u>台幣伍</u> 萬元	依體例提出修正
急難救助條件	慰問金額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 <u>3</u> 萬元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 <u>1</u> 萬元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	最高補助新臺幣 <u>2</u> 萬元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 <u>1</u> 萬元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補助新 <u>臺幣5,000</u> 元至新 <u>臺幣5</u> 萬元																											
急難救助條件	慰問金額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三</u> 萬元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一</u> 萬元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二</u> 萬元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最高補助新 <u>台幣二</u> 萬元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補助新 <u>台幣五</u> 仟元至新 <u>台幣伍</u> 萬元																											
<p>第七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u>每學</u> <u>年3%學雜費</u>經費編列支應， 補助金額得視年度預算額度 予以調整。</p>		<p>第七點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u>獎助</u> <u>學金經費</u>中支應，補助金額 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 整。</p>		符合現行施行編列方式																								
<p>第八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 <u>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施行，修 正時亦同。</p>		<p>第八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校</u> <u>長核定後公布</u>施行，修正時 亦同。</p>		依體例提出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給予慰問並能安心就學，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

由學生本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班導師訪視現況如實並簽陳系(科)所主管後，送各校區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發給。

三、申請條件：

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

- (一)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 (二)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
- (三)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 (四)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 (五)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致使生活陷入困境，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者。

四、發給標準：

急難救助條件	慰問金額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
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	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	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補助新臺幣5,000元至新臺幣5萬元

五、申請時應繳交急難救助補助金申請表，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及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並得依急難救助事項繳交下列證件。

- (一)死亡喪葬者：檢具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
- (二)受傷或重病住院：檢具就醫診斷證明、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

(三)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檢具災變相關證明。

(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陳校長核定。

六、本救助金由課外活動組承辦，不限名額，隨時接受申請。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學年3%學雜費經費編列支應，補助金額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p> <p>學生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名列各班<u>前三至五名者</u>，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p>	<p>第二點</p> <p>學生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名列各班<u>前三名者</u>，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p>	<p>一、依據 1112 教職員工第 2 次座談會議建議修正。</p> <p>二、鼓勵學生努力課業，更多獲獎機會。</p> <p>三、激勵學生學習之企圖心。</p>												
<p>第三點</p> <p>合於條文二且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所修科目均及格者，<u>獎學金名額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904 568 1039"> <thead> <tr> <th>班級人數</th> <th>錄取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 人以上</td> <td>5</td> </tr> <tr> <td>41 人至 50 人</td> <td>4</td> </tr> <tr> <td>40 人以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u>班級人數以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u></p>	班級人數	錄取名額	51 人以上	5	41 人至 50 人	4	40 人以下	3	<p>第三點</p> <p>合於條文二且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所修科目均及格者，<u>酌發獎學金新臺幣：</u></p> <p><u>第一名參仟元整為上限。第二名貳仟元整為上限。第三名壹仟元整為上限。</u></p> <p><u>同分同名次，予以同名次同獎學金發給。</u></p>	<p>一、依據 1112 教職員工第 2 次座談會議建議修正。</p> <p>二、以各班人數發給獎學金，而非齊頭式之獎勵。</p> <p>三、為取基準數，故各班人數以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p>				
班級人數	錄取名額													
51 人以上	5													
41 人至 50 人	4													
40 人以下	3													
<p>第四點</p> <p><u>酌發獎學金如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402 568 1603"> <thead> <tr> <th>名次</th> <th>獎學金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0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2</td> <td>2,0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3</td> <td>1,0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4</td> <td>8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5</td> <td>500 元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u>同分同名次，予以同名次同獎學金發給。</u></p>	名次	獎學金金額	1	3,000 元為上限	2	2,000 元為上限	3	1,000 元為上限	4	800 元為上限	5	500 元為上限	<p>第三點</p> <p>合於條文二且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所修科目均及格者，<u>酌發獎學金新臺幣：</u></p> <p><u>第一名參仟元整為上限。第二名貳仟元整為上限。第三名壹仟元整為上限。</u></p> <p><u>同分同名次，予以同名次同獎學金發給。</u></p>	<p>一、原第三點之獎學金金額核發說明，新增至第四點說明。</p> <p>二、新增第 4 名、第 5 名獎學金金額。</p>
名次	獎學金金額													
1	3,000 元為上限													
2	2,000 元為上限													
3	1,000 元為上限													
4	800 元為上限													
5	500 元為上限													
<p>第五點</p> <p>得獎學生名單於下一學期開學時公佈並頒發獎金、獎狀。</p>	<p>第四點</p> <p>得獎學生名單於下一學期開學時公佈並頒發獎金、獎狀。</p>	<p>因新增至第四點說明，故調整要點序號。</p>												
<p>第六點</p> <p>五專：</p>	<p>第五點</p> <p>五專：</p>	<p>因新增至第四點說明，故調整要點序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學生五年（九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九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p> <p>(二)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p> <p>二專：</p> <p>(一) 學生二年（三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三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p> <p>(二)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p> <p>大學：</p> <p>(一) 學生四年（七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七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p> <p>(二)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p>	<p>(一) 學生五年（九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九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p> <p>(二)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p> <p>二專：</p> <p>(一) 學生二年（三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三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p> <p>(二)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p> <p>大學：</p> <p>(一) 學生四年（七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七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p> <p>(二) 凡畢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p>	
<p>第七點</p> <p>獎勵金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並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p>	<p>第六點</p> <p>獎勵金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並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p>	<p>因新增至第四點說明，故調整要點序號。</p>
<p>第八點</p> <p>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u>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點</p> <p>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一、因新增至第四點說明，故調整要點序號。</p> <p>二、依體例提出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獎勵作業要點

民國9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4月2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98年04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09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06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01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00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00年00月00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獎勵努力向學之優良學生，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學生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前三至五名者者，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
- 三、合於條文二且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所修科目均及格者，

獎學金名額如下表

班級人數	錄取名額
51人以上	5
41人至50人	4
41人以下	3

說明：班級人數以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

四、酌發獎學金如下表

名次	新臺幣(元)
	獎學金金額
1	2,500元為上限
2	2,000元為上限
3	1,000元為上限
4	800元為上限
5	500元為上限

說明：同分同名次，予以同名次同獎學金發給。

五、得獎學生名單於下一學期開學時公佈並頒發獎金、獎狀。

六、學生畢業成績給獎規定如下：

五專：

- (一)學生五年（九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九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
- (二)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二專：

(一)學生二年（三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三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

(二)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大學：

(一)學生四年（七學期）平均成績相加之和除七所得之商為畢業成績。

(二)凡畢業成績在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名列各班第一名者，各頒發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七、勵金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並視該年度預算額度予作調整。

八、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專科部】」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點</p> <p>學生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班操行成績前三至五名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班級人數</th> <th>錄取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51 人以上</td> <td>5</td> </tr> <tr> <td>41 人至 50 人</td> <td>4</td> </tr> <tr> <td>41 人以下</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班級人數以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p>	班級人數	錄取名額	51 人以上	5	41 人至 50 人	4	41 人以下	3	<p>第二點</p> <p>學生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班操行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為上限，第二名獎學金貳仟元為上限，第三名獎學金壹仟元為上限，如有同名次者，最多共以獎勵五名為限。</p>	<p>一、依據 1112 教職員工第 2 次座談會議建議修正。</p> <p>二、鼓勵勤學向上之同學，給予更多獎勵機會。</p> <p>三、以各班人數發給獎學金，而非齊頭式之獎勵。</p> <p>四、為取基準數，故各班人數以每年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p>				
班級人數	錄取名額													
51 人以上	5													
41 人至 50 人	4													
41 人以下	3													
<p>第三點</p> <p>酌發獎學金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獎學金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0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2</td> <td>2,0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3</td> <td>1,0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4</td> <td>800 元為上限</td> </tr> <tr> <td>5</td> <td>500 元為上限</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獎學金金額	1	3,000 元為上限	2	2,000 元為上限	3	1,000 元為上限	4	800 元為上限	5	500 元為上限	<p>第二點</p> <p>學生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班操行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為上限，第二名獎學金貳仟元為上限，第三名獎學金壹仟元為上限，如有同名次者，最多共以獎勵五名為限。</p>	<p>一、原第二點之獎學金金額核發說明，新增至第三點說明。</p> <p>二、新增第 4 名、第 5 名獎學金金額。</p>
名次	獎學金金額													
1	3,000 元為上限													
2	2,000 元為上限													
3	1,000 元為上限													
4	800 元為上限													
5	500 元為上限													
<p>第四點</p> <p>當學期操行成績若同分而超過該班名額時，則由導師依學生操行原始分數較高者或原始分數同分者擇優遴選推薦之。</p>	<p>第三點</p> <p>當學期操行成績若同分而超過三名時，則由導師依學生操行原始分數較高者或擇優遴選推薦之。</p>	<p>一、依據第二點修正班級名額後修正。</p> <p>二、因新增第三點說明，故調整要點序號。</p>												
<p>第五點</p> <p>操行成績優良學生名單，由生輔組及教務處提供。</p>	<p>第四點</p> <p>操行成績優良學生名單，由生輔組及教務處提供。</p>	<p>因新增第三點說明，故調整要點序號。</p>												
<p>第六點</p>	<p>第五點</p>	<p>因新增至第三點說明，故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獎勵金額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	獎勵金額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	整要點序號。
<p>第七點</p> <p>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點</p> <p>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因新增至第三點說明，故調整要點序號。</p> <p>二、依體例提出修正</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作業要點

【專科部】

民國94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8年04月23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4月3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5月19日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1月09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06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000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00年00月00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獎勵操行優良學生，藉以培養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陶冶其高尚品德，特定本要點。
- 二、學生當學年度上、下學期各班操行成績前三至五名者名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學金，**獎學金名額如下表**

班級人數	錄取名額
51人以上	5
41人至50人	4
41人以下	3

說明：班級人數以每年3月15日、10月15日核報校務基本資料庫為依據。

- 三、酌發獎學金如下表

名次	新臺幣(元)
	獎學金金額
1	2,500元為上限
2	2,000元為上限
3	1,000元為上限
4	800元為上限
5	500元為上限

- 四、當學期操行成績若同分而超過該班名額時，則由導師依學生操行原始分數較高者或擇優遴選推薦之。
- 五、操行成績優良學生名單，由生輔組及教務處提供。
- 六、獎勵金額需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得視該年度之預算額度予作調整。
- 七、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設置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經濟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不利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經濟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p> <p><u>(一)經濟不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6.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9.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p><u>(二)文化不利</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住民第二代 	<p>二、本要點所稱經濟不利學生，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八)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為經濟及文化不利，故增加文化不利之申請資格說明。 二、新增申請資格後，調整內文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新住民學生</u></p> <p>三、<u>經濟及文化</u>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p> <p>(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p>1.本校應成立「<u>經濟及文化</u>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p> <p>2.進行「<u>經濟及文化</u>不利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以及其他等項目。</p> <p>(三)成效追蹤機制:</p> <p>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u>經濟及文化</u>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導機制修正之參考</p>	<p>三、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p> <p>(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p> <p>1.本校應成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p> <p>2.進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以及其他等項目。(三)成效追蹤機制:</p> <p>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導機制修正之參考。</p>	<p>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p>
<p>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p> <p>(一)凡申請者,經本校「<u>經濟及文化</u>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p>	<p>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p> <p>(一)凡申請者,經本校「經濟及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p>	<p>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未修正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扶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經濟不利學生，建立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項，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

(一)經濟不利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6.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8.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9.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或學術導師等推薦者

(二)文化不利

- 1.新住民第二代
- 2.新住民學生

三、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一)學習輔導機制基礎建置：

- 1.本校應成立「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透過不定期會議，討論及檢討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2.進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診斷及學習需求調查」，項目包括「課業輔導之協助」、「實習與就業媒合之協助」、「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證照可取輔導之協助」、以及其他等項目。

(二)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項目：

1. 課業輔導
2. 實習與就業媒合輔導
3. 職涯規劃與輔導
4. 證照可取輔導
5. 其他

(三)成效追蹤機制：

由學務單位或其他業管單位蒐集建檔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成效資料，並視執行狀況檢討改善，再交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分析研究，並將結果建議回饋給推動單位，作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導機制修正之參考。

四、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之核撥：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補助金。

(二)申請資格、證照種類及各項獎勵，由本校視高等教育深耕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及申請名額分配核定之。

(三)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名稱	現行要點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設置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審議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三）審核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二）審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三）審核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主冊及附錄 1 參與對象皆可適用，故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辦理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特訂定「康寧大學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兼任之，以襄助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之執行。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以及各學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任期為一年。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督導並考核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推動，包含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審議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原則
 - (三)審核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學習促進及輔導獎勵補助金補助案件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由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本要點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社團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將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含所需文件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同意後，簽請學務長核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p>	<p>第 5 條 社團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將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含所需文件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同意後，簽請校長核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p>	<p>符合目前核發指導老師聘書之現況，故於修正條文。</p>
<p>第 7 條 內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p> <p>一、填妥並繳交指導老師資料卡。</p> <p>二、協助並與學生共同擬定社團指導計畫。</p> <p>三、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社團活動。四、評估社團各幹部之服務績效。</p> <p>五、參加內聘指導老師研習營、座談會及臨時會。</p> <p>六、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p> <p>七、帶領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八、列席該社團會議。</p> <p>九、簽證社團移交清冊</p> <p>十、輔導社團出版刊物。</p> <p>十一、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p> <p>十二、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p>	<p>第 7 條 內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p> <p>一、填妥並繳交指導老師資料卡。</p> <p>二、協助並與學生共同擬定社團指導計畫。</p> <p>三、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社團活動。四、評估社團各幹部之服務績效。</p> <p>五、參加內聘指導老師研習營、座談會及臨時會。</p> <p>六、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p> <p>七、帶領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八、列席該社團會議。</p> <p>九、簽證社團移交清冊</p> <p>十、輔導社團出版刊物。</p> <p>十一、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p> <p>十二、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p>	<p>新增第十三點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p> <p><u>十三、每學期至少上社十週。</u></p>		
<p>第 8 條 內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每一社團聘任一位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最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原則。</p> <p>二、內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指導，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但必須先與社長協調接任指導老師人選，並報請學務處備查；接任之指導老師若任期超過學期 1/2，另由活動組簽請<u>學務長</u>補發聘書。</p>	<p>第 8 條 內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每一社團聘任一位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最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原則。</p> <p>二、內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指導，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但必須先與社長協調接任指導老師人選，並報請學務處備查；接任之指導老師若任期超過學期 1/2，另由活動組簽請<u>校長</u>補發聘書</p>	<p>符合目前核發指導老師聘書之現況，故於修正條文。</p>
<p>第 10 條 外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p> <p>一、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習。</p> <p>二、每次上課之點名、秩序及環境之督導。</p> <p>三、填寫社團教學<u>紀錄</u>。</p> <p>四、每學期至少上社十週。</p>	<p>第 10 條 外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p> <p>一、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習。</p> <p>二、每次上課之點名、秩序及環境之督導。</p> <p>三、填寫社團教學<u>記</u>錄。</p> <p>四、每學期至少上社十週。</p>	<p>修正錯別字</p>
<p>第 15 條 金額發給方式：社長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檢送領款收據及社團教學<u>紀錄</u>送課外活動組彙整，經學務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指定金融帳戶。</p>	<p>第 15 條 金額發給方式：社長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檢送領款收據及社團教學記錄簿送課外活動組彙整，經學務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指定金融帳戶。</p>	<p>修正錯別字</p>
<p>第 12 條 指導老師發放金額：依學校<u>年度預算或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u>支給。</p>	<p>第 12 條 指導老師發放金額：依學校核定預算額度支給。</p>	<p>符合目前核發指導費用之現況，故於條文內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8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條，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社團得依據本辦法，聘任校內外人員擔任內聘指導老師，並依專業需求聘任具專業領域之專技人士擔任。

第 3 條 聘任類別分下列二種：

一、內聘指導老師：係指本校教職員。

二、外聘指導老師：係指非本校教職員之專家學者或技藝指導老師。

第 4 條 聘任社團內外聘指導老師，應繳交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並配合簽署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證明書。外聘之指導老師需另檢附專業技藝相關證照或最高學經歷證明影本。

第 5 條 社團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將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含所需文件送至課外活動組彙，提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同意後，簽請學務長核發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第二章 內聘指導老師

第 6 條 內聘指導老師資格及聘期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

二、聘期以學年度為任期，得連任之。

第 7 條 內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

一、填妥並繳交指導老師資料卡。

二、協助並與學生共同擬定社團指導計畫。

三、指導社團申辦活動並出席各項學生社團活動。

四、評估社團各幹部之服務績效。

五、參加內聘指導老師研習營、座談會及臨時會。

六、帶領社團參加校外活動，並負責學生之安全與紀律；若指導老師不克親自帶隊，得由指導老師推薦適當人員代理。

七、帶領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

八、列席該社團會議。

九、簽證社團移交清冊

十、輔導社團出版刊物。

十一、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之運作。

十二、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之重大意外事件，並儘速通報學校。

十三、每學期至少上社十週。

第8條 內聘指導老師聘任作業方式如下：

一、每一社團聘任一位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最多以指導二個社團為原則。

二、內聘指導老師於聘任期間若因故無法繼續指導，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但必須先與社長協調接任指導老師人選，並報請學務處備查；接任之指導老師若任期超過學期 1/2，另由活動組簽請學務長補發聘書。

第三章 外聘指導老師

第9條 外聘指導老師資格及聘期如下：

一、專業領域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具社團教學熱忱與能力者。

二、聘期以學年度為任期，得連任之。

第10條 外聘指導老師工作職掌如下：

一、按預定教學進度指導學生進行專業技藝之學習。

二、每次上課之點名、秩序及環境之督導。

三、填寫社團教學紀錄。

四、每學期至少上社十週。

第11條 外聘指導老師聘請辦法如下：

一、社團得依所屬性質及課程需求，推薦具備相關專業素養，人格操守端正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二、每一社團以補助一位外聘指導老師為限。若有其他特殊情事者，另行簽請核准。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12條 指導老師發放金額：依學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給。

第13條 內外聘指導老師，如同時指導兩個社團，得支領兩個社團之指導費。

第14條 若社團中途解散、倒社，內聘指導老師指導費將視情節予以發給。外聘指導老師指導費，將依社團解散公告張貼日前之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15條 金額發給方式：社長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檢送領款收據及社團教學紀錄送課外活動組彙整，經學務長核可後，由學校撥付指定金融帳戶。

第16條 若有其他特殊貢獻者，將另行簽請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17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